

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只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唐海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328198560 (唐海)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雅路 6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只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雅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 12 亿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 12 亿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常州慧林环保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市科泽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市科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比例：1.32%）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0 万元（比例：3%）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7) 《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2亿只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常州慧林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5月；</p> <p>(18) 《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2亿只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8]131号），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5月29日；</p> <p>(19) 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p>
----------------	--

	<p>91320412718591225T001W，2023年11月15日更新。</p> <p>(20) 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改建有机废气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232041200001952，2022年7月20日。</p> <p>(21) 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号级别限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二)废气排放标准

原环评编制较早，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标准。

依据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值，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 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30 (+1152)
		COD	2.051 (+0.461)
		SS	1.536 (+0.346)
		NH ₃ -N	0.159 (+0.029)
		TP	0.026 (+0.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5 (+0.255)

注：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4 月 26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雅路 6 号,占地面积 3384m²。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模具、日用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塑料粒子、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包装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申报了“年产 12 亿只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131 号),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完成了部分验收,取得了“年产 12 亿只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扩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申报了“改建有机废气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232041200001952。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部分已建成并进行了部分验收,于 2022 年 7 月全部竣工,2022 年 12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3 年 7 月,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扩建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2亿只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扩建项目
------	----------------------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单位	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雅路 6 号
环评文件	常州慧林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8]131 号； 2018 年 5 月 29 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2023 年 11 月 15 日更新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718591225T001W；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2亿只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 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1 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	12 亿只/年	12 亿只/年	7200h	7200h

注：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 12 亿只约 8100 吨。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登记表情况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186m ²	位于厂区内一层	/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2284m ²	位于厂区内一层西南侧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2284m ²	位于厂区内一层东南侧	/	与环评一致
公辅	供电系统	35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	与环评一致

工程	供水系统		300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1152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光催化氧化装置	1套	处理注塑废气	4#车间注塑工段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8米高2#、3#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	危险废物仓库	/	面积20m ²	产生废活性炭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	/	/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和环评登记表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设备	全自动注塑机		VE2300III/640、VE3000III/1400	23	28	+5, 备用	
	自动化后处理及装配机械	吹瓶机	GLB-02A、DMK-DBS-GK-2	30	3	与环评一致	
		自动切环机	NYQ-38、NYQ-45、BQH-6		12		
		自动贴膜机	ZY-MT-004G-B、TM-10、TM-12、TM-43		10		
		勺子包装机	JY068		2		
		瓶盖组装机	HG-3		3		+3, (组装设备)
		自动成像检测机	PG18K-6、PG54L、PG36K-6、PG54L		8		+8, (检测设备)
		瓶盖侧漏机	CL-4		2		+2, (检测设备)
	原料处理自动供料系统		PS-23	2	2	与环评一致	
公辅设备	冷却塔		/	2	2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	2	4	+2	
环保设备	车间净化 FFU 系统		HT-4	3	6	+3	
	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KZ-15000	/	2	+2	

备注

实际与环评对比，因设备型号大小不同，增加5台注塑机备用，加生产设备不同时使用，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为提高出品质量，新增3台瓶盖组装机；部分产品由人工检验改为机器检验，新增8台自动成像检测机、2台瓶盖侧漏机，以上增加设备均为组装、检测设备，不涉及新增产污工段，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2台空压机、3套车间净化FFU系统、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以上增加设备均为公辅、环保设备，优化车间环境，不涉及新增产污工段，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生产设备新增 5 台注塑机（备用），组装检测设备新增 3 台瓶盖组装机、8 台自动成像检测机、2 台瓶盖测漏机，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塑料粒子 PP/PE 等	/	8000	8000	与环评一致
2	色母粒子	/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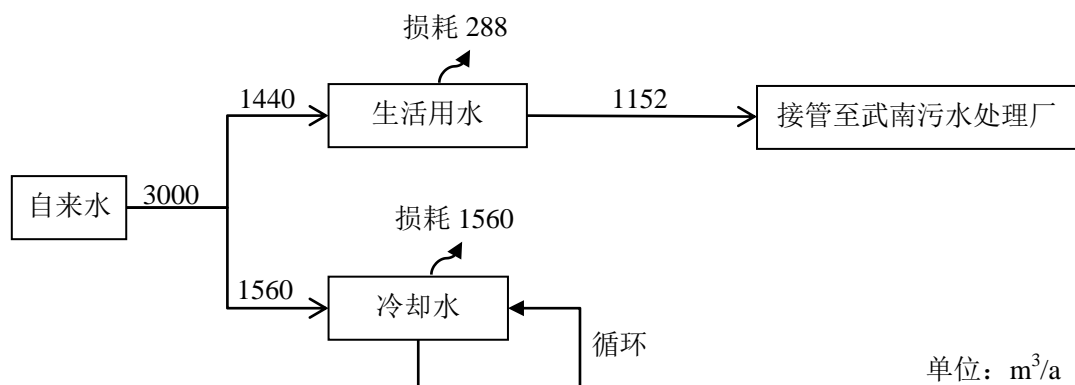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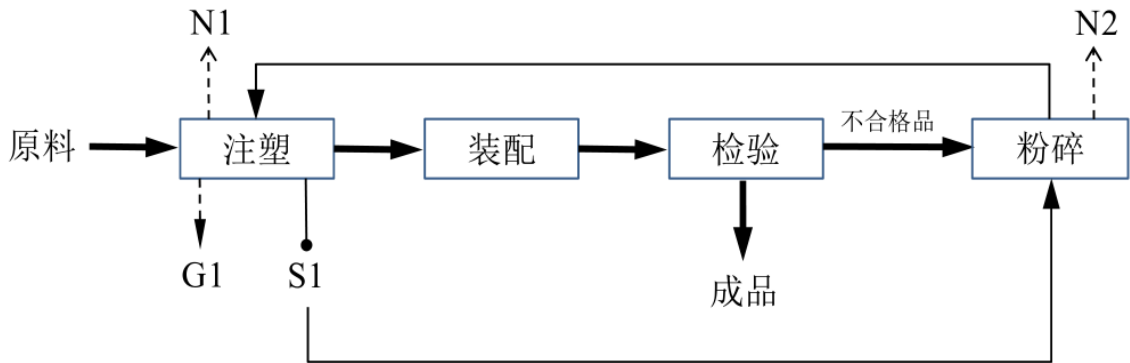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工艺流程: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图 2-2 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注塑: 外购塑料粒子通过原料处理自动供料系统进入全自动注塑机成型, 注塑温度约 180~220℃左右, 使用电加热, 该工序会有注塑废气(G1)产生、机械运行的噪声(N1)及塑料边角料(S1)产生。

装配: 从全自动注塑机内出来的塑料件半成品通过自动化后处理及装配机械装配成件。

检验: 塑料件人工检验, 不合格品进入粉碎工序, 检验合格作为成品出货。**为确保产品质量, 部分检验工序采用机器检验。**

粉碎: 注塑工段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检验出的不合格品经密闭的塑料粉碎机粉碎后重新进入注塑机加工处理, (粉碎回用在单独密闭粉碎间操作, 整个过程密闭, 且废的颗粒粒径较大, 故不考虑颗粒物的产生) 该工序会有机械运行的噪声(N2)产生。

总结: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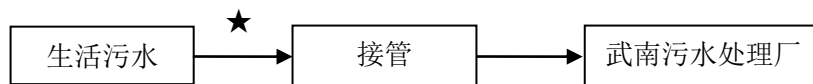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原环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升级改造为注塑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收集后分别进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3#、4#）排气筒排放，且已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41200001952。

本项目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整体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生产车间整体换风排气量，过程如下：

$$Q=V_0n$$

式中： V_0 ——罩内面积， m^3 ；

n ——换气次数，次/h；

根据生产车间规格，车间面积为 $9840m^3$ （ $82m \times 20m \times 6m$ ），换气次数为 3 次/h，则所需风量为 $29520m^3/h$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两套 $15000m^3/h$ ，风机风量共 $30000 m^3/h$ ，可满足注塑工段废气收集要求。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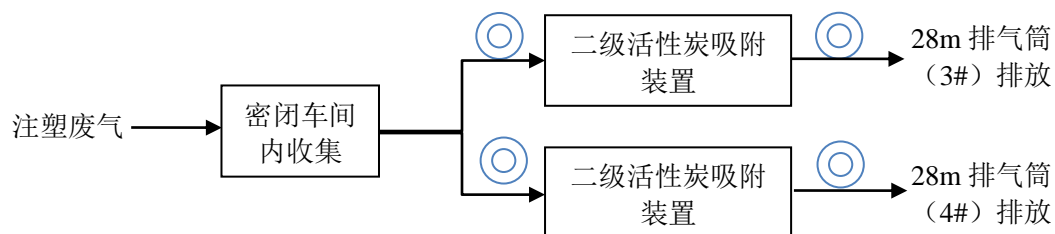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815	0.177	1.276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000	90	90	1.182	0.018	0.1276	28	0.5	25	3#	60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815	0.177	1.276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000	90	90	1.182	0.018	0.1276	28	0.5	25	4#	60	/

本项目注塑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收集后分别进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8m高（3#、4#）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评登记表情况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 15米高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30000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8米高排气筒3#、4#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及环评登记表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有全自动注塑机、原料处理自动供料系统、冷却塔、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全自动注塑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增加 2 台空压机，其余与环评一致
原料处理自动供料系统			
吹瓶机			
自动切环机			
自动贴膜机			
勺子包装机			
瓶盖组装机			
自动成像检测机			
瓶盖侧漏机			
风机			
冷却塔			
空压机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噪声源新增 2 台空压机，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不增加外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危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废活性炭：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0.598t/a，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使用一次性活性炭碘值 > 800，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20%，需使用活性炭约为 2.99t/a，则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58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环评登记表）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	/	/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	/	/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3.58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2	1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北侧、危废库东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厂区北侧，约 2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风、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厂区北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五、其他措施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转。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更新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718591225T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QS 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环评登记表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从事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生产	/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12 亿只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12 亿只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12 亿只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0.255 (+0.255)。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 ≤ 5130 (+1152)、化学需氧量 ≤ 2.051 (+0.461)、氨氮 ≤ 0.159 (+0.029)、总磷 ≤ 0.026 (+0.006)。	/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量。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雅路 6 号。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环评未提及。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QS 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	/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危废库东侧；危废库房位于厂区北侧；其余与环评一致	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产品品种为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生产工艺详见图2-2中内容;生产装置详见表2-4中内容;原辅料详见表2-5中内容	/	<p>因设备型号大小不同,增加5台注塑机备用,增加生产设备不同时使用,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p> <p>为提高出品质量,新增3台瓶盖组装机;部分产品由人工检验改为机器检验,新增8台自动成像检测机、2台瓶盖侧漏机,以上增加设备均为组装、检测设备,不涉及新增产污工段,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p> <p>新增2台空压机、3套车间净化FFU系统、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以上增加设备均为公辅、环保设备,优化车间环境,不涉及新增产污工段,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p> <p>其余与环评一致</p>	<p>设备发生变化,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p> <p>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p>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收集后分别进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8m高	与环评及环评登记表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进行提升改造,增加1个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水污染

		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3#、4#)排气筒排放。		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收集后分别进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8m高(3#、4#)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环评登记表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进行提升改造，增加1个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排气筒高度未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未提及。	/	噪声源新增2台空压机，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不增加外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源新增2台空压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及环评登记表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为“年产12亿只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扩建项目”整体验收，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运行过程中生产设备新增 5 台注塑机（备用），组装检测设备新增 3 台瓶盖组装机、8 台自动成像检测机、2 台瓶盖测漏机，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时，废气防治措施进行提升改造，且已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41200001952），注塑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收集后分别进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3#、4#）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增加 1 个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源新增 2 台空压机，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不增加外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运行过程中，废气设施提升改造产生废活性炭，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工段产生的注塑废气。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一级光催化氧化处理，再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以生产车间（QS 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噪声	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dB(A)~85dB(A)，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及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现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废	本项目没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产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应对生产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登记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登记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登记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p>
	<p>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收集后分别进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3#、4#）排气筒排放；</p>

工作：	31572-2015) 中相关标准。	<p>验收监测期间，3#、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p> <p>②无组织废气：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p>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已落实。</p> <p>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1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p> <p>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1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統；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p> <p>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2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5130(+1152)、化学需氧量≤2.051(+0.461)、氨氮≤0.159(+0.029)、总磷≤0.026(+0.006)。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255(+0.255)。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75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107/108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S-A-111/113/036/098/087/088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4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120	已检定
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S-A-121	已检定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8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9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099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数 (个)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	2	/	/
	合格率 (%)	/	100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92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23
	检查率 (%)	12.0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6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8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6	93.8	93.5	有效
	AWA6022A 声级 校准器	XS-A-121					
2023 年 10 月 18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7	93.8	93.9	有效
	AWA6022A 声级 校准器	XS-A-121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工段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3#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1 个进口 1 个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4#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1 个进口 1 个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风机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	12 亿只/年	300 万只/d	75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	12 亿只/年	350 万只/d	87.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1	7.1	7.1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313	309	315	310	312	500
		悬浮物	267	272	279	283	275	400
		氨氮	20.8	22.3	21.0	21.9	21.5	45
		总磷	4.31	4.45	4.28	4.42	4.36	8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2	7.2	7.3	7.2~7.3	6.5~9.5
		化学需氧量	310	309	313	306	310	500
		悬浮物	288	292	282	285	287	400
		氨氮	20.4	18.9	20.6	21.4	20.3	45
		总磷	4.15	4.03	3.99	4.08	4.06	8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3#)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4#车间注塑工段				编号		FQ03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8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264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第一次 09:10~ 10:10	第二次 10:10~ 11:10	第三次 11:10~ 12:10	第一次 09:15~ 10:15	第二次 10:15~ 11:15	第三次 11:15~ 12:15	均值
3#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13431	13230	13843	13223	13463	13398	1343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5.04	5.01	5.01	5.03	5.03	5.05	5.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68	0.066	0.069	0.067	0.068	0.068	0.068
3#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14795	14733	14485	14305	14328	14174	1447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64	1.63	1.65	1.65	1.65	1.65	1.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3	0.024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67.5%	67.5%	67.1%	67.2%	67.2%	67.3%	67.2%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 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设计风量。 ②经检测, 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7.1%~67.5%, 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90%), 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③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								
备注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4#)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4#车间注塑工段				编号		FQ04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8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264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第一次 12:30~ 13:30	第二次 13:30~ 14:30	第三次 14:30~ 15:30	第一次 12:35~ 13:35	第二次 13:35~ 14:35	第三次 14:35~ 15:35	均值
4#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14044	13958	13370	13510	13686	13952	1375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4.53	4.51	4.54	4.53	4.54	4.53	4.5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064	0.063	0.061	0.061	0.062	0.063	0.062
4#排 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 流量	m ³ /h (标态)	/	14797	14302	14205	14433	14396	14395	144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54	1.56	1.57	1.57	1.57	1.56	1.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023	0.022	0.022	0.023	0.023	0.022	0.023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66.0%	65.4%	65.4%	65.3%	65.4%	65.6%	65.6%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 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5.3%~66%，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③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本项目验收 4#QS 车间年申报产品量为 8100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0.086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1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0:00~11:00	第二次 12:00~13:00	第三次 14:00~15:0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上风向 G1	1.20	1.22	1.21
	下风向 G2	1.25	1.26	1.26
	下风向 G3	1.56	1.57	1.56
	下风向 G4	1.61	1.69	1.6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9		
	标准限值	≤4.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20~10:20	第二次 11:20~12:20	第三次 13:20~14:20
	上风向 G1	1.20	1.21	1.20
	下风向 G2	1.24	1.24	1.23
	下风向 G3	1.54	1.56	1.53
	下风向 G4	1.64	1.65	1.63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5		
	标准限值	≤4.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 年 10月17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0:00~11:00	第二次 12:00~13:00	第三次 14:00~15:00
		(单次值)	1.06	1.03	1.03
			1.08	1.02	1.05
			1.04	1.04	1.04
			1.06	1.05	1.05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06	1.04	1.0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8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2023 年 10月18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20~10:20	第二次 11:20~12:20	第三次 13:20~14:20
		(单次值)	1.04	1.06	1.03
			1.03	1.04	1.04
			1.05	1.05	1.05
			1.01	1.05	1.03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03	1.05	1.0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6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 10:00~11:00	第二次 12:00~13:00	第三次 14:00~15:00	第一次 09:20~10:20	第二次 11:20~12:20	第三次 13:20~14:20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风向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风速 (m/s)	1.6	1.5	1.6	2.1	2.0	1.8
气温 (°C)	19.7	22.7	24.8	21.1	23.9	25.7
气压 (KPa)	102.4	102.2	102.1	102.0	101.8	101.6
湿度 (%RH)	66.5	64.9	63.7	59.4	58.5	56.2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9。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1:10~11:15	22:02~22:07	60.2	50.7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11:20~11:25	22:13~22:18	62.6	52.7									
Z3 西厂界外 1m	11:32~11:37	22:24~22:29	57.2	51.8									
Z4 北厂界外 1m	11:42~11:47	22:35~22:40	61.5	51.6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0:30~10:35	22:00~22:05	58.5	51.1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10:41~10:46	22:12~22:17	63.2	53.8									
Z3 西厂界外 1m	10:51~10:56	22:22~22:27	61.8	51.4									
Z4 北厂界外 1m	11:03~11:08	22:32~22:37	61.1	52.1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7-9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3年10月17日	昼间	晴	西	1.5
	夜间	晴	西	1.7
2023年10月18日	昼间	晴	西	2.0
	夜间	晴	西	2.2
备注	噪声源为 71.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	/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	/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88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2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5 (+0.255)	0.083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5130 (+1152)	489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51 (+0.461)	1.5227	符合
	悬浮物	1.536 (+0.346)	1.3758	符合
	氨氮	0.159 (+0.029)	0.1023	符合
	总磷	0.026 (+0.006)	0.0206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6120t/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96t/a； ③本厂区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浓度约 1.207mg/m ³ ，原环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上风向本底值，故非甲烷总烃总量按照排放浓度去除本底值浓度进行折算。 ④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三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时数为 72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4 月 26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雅路 6 号,占地面积 3384m²。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模具、日用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塑料粒子、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包装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申报了“年产 12 亿只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131 号),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完成了部分验收,取得了“年产 12 亿只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扩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部分已建成并进行了部分验收,于 2022 年 7 月全部竣工,2022 年 12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7 月,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收集后分别进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3#、4#）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3#、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北侧、危废库东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厂区北侧，约 2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

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 2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QS 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扩建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扩建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2亿只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12-29-03-50004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雅路6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12亿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食品或医用包装塑料件12亿只/年	环评单位	常州慧林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8]1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				调试日期	2022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1月15日更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科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科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18591225T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18591225T	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17日~18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4896	5130 (+1152)	/	/	/	/	/
	化学需氧量	/	311	500	/	/	1.5227	2.051 (+0.461)	/	/	/	/	/
	悬浮物	/	281	400	/	/	1.3758	1.536 (+0.346)	/	/	/	/	/
	氨氮	/	20.9	45	/	/	0.1023	0.159 (+0.029)	/	/	/	/	/
	总磷	/	4.21	8	/	/	0.0206	0.026 (+0.006)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0.083	0.255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现场照片
- 附件 13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4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